



## 两会E访谈

## 省人大代表、省高院院长陈凤超： 司法体制改革 要搞好“精装修”

■ 本报记者 金昌波

政府工作报告提出，海南司法体制改革完成两批法官、一批检察官入额工作，健全司法人员职业保障，建立省以下法院和检察院由省级财政统一管理的机制。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，要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。

围绕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等问题，今天，省人大代表、省高院院长陈凤超接受海南日报“两会E访谈”专访。

### 过去五年，海南法院锐意改革、励精图治

记者：这次会议高票通过了法院工作报告，您如何评价海南法院过去五年的工作成绩？

陈凤超：这份报告我非常赞同，是海南法院近年来锐意改革、励精图治的真实工作写照，反映了全省法院紧紧围绕海南发展，发挥能动司法作用的五年。

过去五年海南法院工作，为未来全省法院工作在新的历史起点、新时代开创新辉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尤其是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方面，海南法院确定了“问题导向、补齐短板，范式改革，整体推进”的思路，改革工作成效明显，已落实4个方面67项改革任务。通过深化改革，有效地提升了审判质效、队伍能力，增强了司法公信力，人民群众的认同感进一步提高。海南法院在改革中首创的类案参考、案件“二维码”、专业法官会议制度被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誉为海南“司改”三大创举。

记者：作为海南省高院新任院长，谈谈您对未来海南法院工作的部署？

陈凤超：作为海南法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也是这支队伍的领头羊，我认为未来法院工作要坚持薪火相



陈凤超(左)接受本报记者采访。本报记者 宋国强 摄

■ 摄像 李庆芳 郑光平 陈元能 ■ 视频剪辑 雷亚平



传、稳中求进、稳中创新。第一是要坚持政治建院，引领全体法院人员对党绝对忠诚，对人民绝对热爱，保持法院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；第二是要紧紧围绕海南的发展，坚持“海南发展我有担当”的理念，找准法院服务大局的结合点和着力点，真正地发挥审判职能，助推海南发展；第三是要坚持司法为民，以人民群众不满、人民群众不认同为导向，改进提升法院工作；第四，坚持改革不动摇，不停步、不松劲、不走偏，把司法改革进行到底，建立起保障公正司法的制度、机制、体系；第五，要按照习总书记“五个过硬”的要求，狠抓队伍建设，切实加强各级法院班子建设，保证“关键少数”充分发挥示范标杆作用，要通过培养先进典型，强化能力建设，提升法官队伍的素质和能力。

###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

记者：政府工作报告提出，要着力深化改革开放，不断激发特区发展动力和活力。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也是其中应有之义。

陈凤超：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，要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。改革就像建一座大厦，主体框架建完之后能

不能入住、能不能让入住起来舒服，要通过改革“精装修”来实现。应该说，前一阶段的改革已经建起了框架，现在就是要把改革“精装修”搞好。

所谓综合配套改革，我理解有几个方面：一是围绕司法责任体系，把司法责任制真正落实到位，比如说，要实现“让审理者裁判，让裁判者负责”就要细化相关制度，发挥制度保障作用。要继续深化审判委员会改革，使审判委员会审理案件的质量效率进一步提高。要充分发挥法官联席会议的作用，用大多数法官的智慧帮助主办法官办好案；二是深化法院管理体系改革，通过强化管理让法官扛得起责任；三是深化法官、司法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的职业保障改革，推动保障政策尽快到位，要通过制度到位，为广大法官依法公正办案建好“防火墙”。要加大智慧法院建设力度，向科技要生产力，不能再靠大量增加员额法官来解决，而要靠科技，通过“智慧法院”建设提升司法效能。

我相信，在省委、省人大、省政府、省政协和最高人民法院的领导、监督、支持和指导下，全省法院工作借这次两会东风，不断开创新局面，为建设美好新海南贡献司法力量。

(本报海口1月31日讯)

1月31日

1月31日